*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於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概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向或從美國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有關建議分拆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最新消息

聆訊後資料集

董事會欣然宣佈，據中集車輛告知，中集車輛已於2019年3月31日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向聯交所遞交聆訊後資料集，以供登載於聯交所網站。預期聆訊後資料集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查閱及下載。

建議分拆及上市的實施取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的批准、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及上市因任何原因而不予進行，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倘建議分拆及上市得以進行，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的時間表將載於招股章程。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14日、2018年9月14日、2018年9月26日、2018年12月4日、2018年12月21日、2018年12月27日、2019年3月14日及2019年3月24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車輛**」)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上市**」)。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聆訊後資料集

董事會欣然宣佈,據中集車輛告知,中集車輛已於2019年3月31日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向聯交所遞交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以供登載於聯交所網站。預期聆訊後資料集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查閱及下載。

聆訊後資料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中集車輛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重大變動。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時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查閱預期將由中集車輛適時刊發的經更新聆訊後資料集。本公司概不就聆訊後資料集及任何經更新聆訊後資料集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一般事項

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的詳情(包括其架構及預期時間表)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分拆及上市的實施取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的批准、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及上市因任何原因而不予進行,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倘建議分拆及上市得以進行,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的時間表將載於招股章程。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

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9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壎先生。